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725号

熊锦绎:

本院受理原告胡洽英与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公司、熊锦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熊锦绎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3725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支公司、熊锦绎共同向原告赔偿人民币182598.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8月19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